

(7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5组产业道路配套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5组产业道路配套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53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6.8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